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高良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63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第一段第4 行應補充「而依當時天候晴天、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第10行應補充為「嗣張勝彥於車禍發生後報警處理並停留在現場，在未為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暨證據欄應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駕駛人資料2 份、車籍資料2 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 份」外，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勝彥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等情，有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在卷足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素行、於案發當時之過失情形及程度，致使告訴人受有前揭

傷害及傷勢狀況，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所生危害情形、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洪愛禎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彣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　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